



## 第五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9

####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 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 政体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

####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 政体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中揭示的原则同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有牢不可破的联系，

<sup>1</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回顾** 2000年9月8日通过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尤其是第6段和第24段，

**又回顾** 1988年6月第一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sup>3</sup> 通过的《马尼拉宣言》，<sup>4</sup>

**考虑到** 国际舞台发生的重大变化和所有人民渴望有一个以《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对人人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其他重要原则，例如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更高的生活标准和团结，

**回顾** 其1994年12月7日第49/30号决议，其中承认1994年7月第二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马那瓜宣言》<sup>5</sup> 和《行动计划》<sup>6</sup> 的重要性，以及1995年12月20日第50/133号、1996年12月6日第51/31号、1997年11月21日第52/18号、1998年11月23日第53/31号和1999年11月29日第54/36号决议，

**又回顾** 1997年9月2日至4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关于民主与发展的国际会议通过的题为“进度审查和建议”的文件，<sup>7</sup> 其中提出了针对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捐助国和国际社会的准则、原则和建议，

**满意地注意** 2000年组办的关于民主化和善政的各种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以及在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主持下组办的各种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

**注意到** 各会员国在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对这一问题进行辩论时所表达的意见，

**铭记** 联合国支助政府促进和巩固民主努力的活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而且只有经有关会员国提出具体要求才采取，

**又铭记** 民主、发展、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互相依存和相辅相成的，以及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地表达其意愿，以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且充分地参与其生活的所有方面，

---

<sup>2</sup> 第55/2号决议。

<sup>3</sup> 当时称为新恢复的民主政体国际会议。

<sup>4</sup> A/43/538, 附件。

<sup>5</sup> A/49/713, 附件。

<sup>6</sup> 同上, 附件二。

<sup>7</sup> A/52/334, 附件。

**注意到**相当多国家最近作出大量努力,通过民主化和经济改革来实现其社会、政治和经济目标,这种努力值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和表彰,

**满意地注意到**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将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

**强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应支持举行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8</sup> 并请各会员国审议其中所载的提议;
2. **赞扬**秘书长并通过他赞扬联合国系统应各国政府要求为支持巩固民主的努力所进行的各项活动,并赞扬他为将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科托努举行的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和成功所作的贡献;
3. **欢迎** 1997 年 9 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后续机制所做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其他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携手合作,举行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5. **确认**对于各国政府在它们的发展努力的范围内实现民主化的努力,本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供及时的、适当的和协调一致的支助;
6. **强调**本组织进行的活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
7. **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本组织的能力,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有效回应,提供协调一致的、充分的支持,协助它们努力实现善政和民主化的目标;
8. **鼓励**会员国促进民主化,并进一步努力找出可能的步骤,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8</sup> A/55/489。